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24日、1月27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 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 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5-00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00 万元至 1,700 万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715万元至2,415万元,同比下降42%至59%。 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00 万元至 6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减少 2.466 万元至 2.766 万元, 同 比下降 73%至 82%。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 688228 股票简称: 开普云)于 2025年1月24日、1月27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 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各项研发工 作正常推进。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00 万元至 1,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715 万元至 2,415 万元,同比下降 42%至 59%。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00 万元至 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466 万元至 2,766 万元,同比下降 73%至 8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5-00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 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